

## 屏東縣牡丹鄉公所 函

地址：屏東縣牡丹鄉石門路26號  
聯絡人：陳江異  
聯絡電話：08-8831001#60  
傳真：8831362

受文者：臺中市外埔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牡鄉清字第11400063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538300A114000633000-287-1.pdf、376538300A114000633000-287-2.pdf、376538300A114000633000-287-3.odt)

主旨：檢送本所修正「屏東縣牡丹鄉一般廢棄物暨一般事業廢棄物代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公告、令、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部條文各一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依據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23號議決案（114年11月14日牡鄉代字第1140000556號函）辦理。

正本：全國鄉鎮市公所

副本：屏東縣牡丹鄉民代表會、本所綜合行銷所、本所清潔隊

電文  
2025/11/26  
14:04:28  
交換章

